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曾耀儀
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華　律師
　　黃世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方儀璇
　　游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33號曠職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係指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之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存在而言。

二、緣原告曾耀儀原係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（下稱三興國小）事務組組長，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調任該校幹事。三興國小以原告於110年10月7日至同年12月2日期間，未經核准請假即未到校上班，且未確實交辦應代理之業務，經三興國小多次通知、催請原告儘速返校上班未果，乃以110年12月3日北市信三人字第1106007958號函（下稱系爭曠職處分）核定曠職40日。嗣三興國小以原告前揭曠職繼續達40日，於111年9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會議審議後，認原告曠職情事屬實，已合致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下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「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

達十日者」要件，乃決議一次記兩大過免職，經三興國小報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被告臺北市政府以111年10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100014221號令(下稱原處分)核定記二大過免職，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循經復審遭駁回後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、第3項第8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…。二、專案考績，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；其獎懲依左列規定：…。㈡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…。（第3項）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…。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」經查，原處分核定原告記二大過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，乃係本於系爭曠職處分之事實基礎，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。倘前開系爭曠職處分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，而原告就系爭曠職處分不服，循序提起復審，並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4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33號曠職事件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有前揭本院判決、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5頁至第211頁）。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訴訟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